

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中心文件

林湿综字〔2018〕1号

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中心关于印发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导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

为规范编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提升湿地公园建设质量，我中心制定了《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导则》，现予印发，请参照执行。

附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导则



附件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导则

1 总则

1.1 为促进我国湿地保护事业健康发展，规范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的编制内容和成果，为湿地公园建设和发展提供技术指导，制定本导则。

1.2 本导则适用于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的编制和修编工作。

1.3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的任务是通过对湿地公园所在地的自然、社会和经济条件的综合研究，确定该湿地公园的范围、规模和性质，科学合理开展功能分区，明确保护与修复措施，设置必备的科普宣教设施，确定湿地资源合理利用的方式，科学指导湿地公园的建设管理，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1.4 编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坚持“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基本方针。

1.4.1 全面保护原则是指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防止湿地退化，维护湿地生态过程，实现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4.2 科学修复原则是指根据先进的湿地修复理论和实践经验，结合湿地公园生态系统退化和受损情况，采取针对性的修复措施，使退化湿地得到科学修复。

1.4.3 合理利用原则是指在全面保护的前提下，科学确定湿地资源利用范围和方式。

1.4.4 可持续发展原则是确保湿地资源既能满足当代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又能满足后代人对湿地资源利用的要求，使湿地保护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1.5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应与主体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湿地保护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水利规划、交通规划和旅游规划等相关规划相协调。

2 术语

2.1 湿地

湿地是指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和低潮时水深不超过6米的海域，包括沼泽湿地、湖泊湿地、河流湿地、滨海湿地等自然湿地，以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或者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原生地等人工湿地。

2.2 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是指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开展湿地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为目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保护和管理的特定区域。

2.3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是指以科学指导湿地公园建设，有效保护湿地生态系统为根本目的，在全面评估湿地资源的基础上，合理规划湿地资源的保护修复、宣传教育、科研监测、合理利用等活动，促进湿地公园可持续发展的技术性文件。

2.4 功能分区

功能分区是指根据规划区资源特征、分布情况和保护利用方式的不同，为实现规划目标，将湿地公园划分成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的不同区域单元。

2.5 湿地率

湿地率是指湿地公园内的湿地面积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百分比。

3 基本规定

3.1 基础资料的收集与补充调查

基础资料是开展总体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规划编制单位应根据规划编制的实际需要，提出基础资料和数据清单，并向有关单位获取准确、可靠并反映现状的基础资料和数据。

对欠缺的基础资料和数据，规划编制单位应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补充调查，以满足规划编制工作的需要。

编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和数据如下表。

表：基础资料和数据表

分类	资料名称	资料描述
测量资料	遥感影像图	航拍图片或卫星图片，分辨率在 0.2-5 米之间。
自然资源资料	气候	温度、降水、湿度、日照、风力、蒸发量与降水量、特殊气候现象、灾害性天气等。
	水文	所在区域水文资料，包括水系现状、补给方式、水位高低、水量大小、汛期长短、潮汐情况等；湿地公园湿地水文资料。
	地质土壤	地质、地貌、土层、建设地段承载力；地质灾害情况；地下水现状；土壤组成、类型和分布等。
	湿地	区域湿地的类型、面积、特点、整体分布及变化趋势；水源补给及其稳定性。
社会经济和人文资料	野生生物及其栖息地	规划区植被情况，野生植物的种类、区系、类型、数量、分布，以及演替变化等。 野生动物的种类、种群、分布、活动规律、种群数量的变化趋势等。 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及其变化等。
		当地社会经济现状资料。 区域和规划区与湿地有关的人文、历史、民俗等非物质遗产资料。

现有基础设施资料	市政基础设施	包括道路/供水/电力/电信/污水/雨水/热力/燃气/网络等市政基础设施与规划区的接口位置及容量资料。
	环境处理设施	包括对规划区产生影响的内部及周边现有污水/土壤/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方法和处理设施资料。
规划资料	土地利用规划	批准和正在执行的土地利用规划。
	城乡规划	批准和正在执行的城乡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资料。
	空间规划	批准和正在执行的空间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环保部门划定的生态红线及生态保护规划。
	湿地保护规划	批准和正在执行的区域湿地保护规划。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批准和正在执行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水利规划	批准和正在执行的水利规划。
	环境保护规划	批准的和正在执行的环境保护规划,及各专项环境保护规划资料。
	旅游发展规划	已批准的城市旅游发展规划和生态旅游规划等。
	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已批准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其他相关规划。	
其他资料	编制总体规划需要的其他资料。	

3.2 现状分析与评价

湿地公园规划前期应进行科学考察,分析评价必须客观、公正、准确,符合实际。

3.2.1 规划区地理位置、地质地貌、水文、气候、土壤、湿地资源、森林资源、草原资源、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现状与评价。重点陈述

湿地资源的类型、数量、分布、多样性，分析其特点和保护价值等。分析评价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典型性，以及生态区位的重要性，生态状况。

3.2.2 分析评价规划区内历史人文情况、土地资源现状、土地权属和土地利用情况、各种资源的利用现状和趋势。

3.2.3 规划区所在地社会经济现状分析，包括所在地区的整体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人口、面积、行政管理等。分析评价规划区居民数量和分布情况，以及当地居民对建设湿地公园的意见、各种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3.2.4 分析湿地公园保护管理状况，相关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当地人民政府对建立湿地公园的支持程度和政策措施，已开展的湿地公园建设情况。

3.2.5 湿地受到的威胁、存在问题和保护对策。

3.3 建立湿地公园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分析拟建湿地公园在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湿地恢复、湿地宣传教育、科研监测和合理利用湿地资源，以及促进当地生态环境改善、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分析湿地公园建设在区域的示范性。

4 总体布局

4.1 湿地公园规划范围和面积的确定

确定湿地公园规划范围主要考虑：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与湿地类型的独特性；历史文化的延续性，社会经济的关联性；地域单元的相对独立性；保护、管理、合理利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具有明确的地形标志物等。

湿地公园面积的计量以矢量图上的标界范围为依据。

4.2 湿地公园的定位

应依据湿地的典型特征、资源类型、自然条件、区位关系、发展对策与功能选择等因素综合确定湿地公园的定位。定位要凸显该湿地公园的特色，及其在区域乃至全国的示范作用。

4.3 湿地公园的发展目标

4.3.1 湿地公园的发展目标应依据湿地公园的性质定位确定，制定目标应坚持“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充分考虑历史、现在和未来的关系、政府支持程度、经济状况等因素；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和趋势相适应。

4.3.2 湿地公园规划期一般为5年。

4.3.3 在确定发展目标与重点项目时，应突出湿地保护和恢复、宣传教育与监测，并兼顾合理利用，包括生态体验、生态种养等，实现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4.4 功能分区

4.4.1 湿地公园应依据规划对象的属性、特征和管理的需要，进行科学合理分区，实施分区管理，遵循同一区内规划对象的特性及其存在环境基本一致，管理目标、技术措施基本一致，并坚持自然、人文单元完整性的原则。

4.4.2 根据功能不同，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

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

保育区、恢复重建区的面积之和及其湿地面积之和应分别大于湿地公园总面积、湿地公园湿地总面积的 60%。

5 专项规划

5.1 保护规划

5.1.1 一般规定

湿地公园规划的主要保护对象包括水体、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自然景观和文化资源等。

湿地公园保护规划应根据功能分区的具体特点，对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景观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保护能力建设等提出具体措施。

保护规划应明确湿地保护的总目标和具体目标、湿地保护工程项目的位置、规模、技术措施、实施期限等内容。

5.1.2 水源和水系保护规划

分析湿地公园与界外水源的联系，包括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提出确保湿地公园合理水量的保护和控制性措施，维系湿地公园水平衡，为湿地公园合理利用水资源提供依据。

水源和水系规划应考虑湿地公园与周边水系的协调连通，禁止人为截断湿地公园与外部水系的联系，确保区域水系的完整性。

5.1.3 水质保护规划

针对湿地公园水质现状和影响水质的各种因素，提出水质保护和水污染防控的技术措施。

5.1.4 水岸保护规划

分析研究湿地公园水位的动态变化，界定不同水位（常年水位、高水位、低水位）状况下水体的边界，掌握水陆交接区域的植被分层、自然演替、功能以及使用状况。

水岸保护规划应以保护自然岸线为主，确需护岸的，护岸以自然生态的渗透性护岸为宜，尽可能不采用非渗透性的材料护岸，确保水陆间的物质循环和能量流通，并为动植物创造生息的场所。采

取工程措施加固护岸的，其外形和所用材料的质地、色彩均应与环境协调。

5.1.5 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规划

针对湿地公园内野生动植物的生态习性和生活习性，提出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具体措施，以增加湿地公园内的野生动植物种类和数量，丰富湿地公园的生物多样性。

5.1.6 其他保护规划

按照湿地公园资源本底、保护对象及特色的不同，可以增加湿地原生态风貌保护、湿地生态文化保护等内容。

5.2 恢复重建规划

5.2.1 一般规定

根据湿地公园湿地退化或受损状况及其湿地公园建设目标，以湿地生态功能、湿地生态过程恢复重建为重点，针对现状，以问题为导向，确定恢复重建内容与方案，包括主要建设位置、内容、规模、技术措施、恢复时间以及恢复预期效果和评估等。

5.2.2 水体修复规划

分析研究湿地公园所在区域水系状况，制定水体修复规划，确保湿地公园正常的水文过程和生态需水量的供给。

根据不同水体污染类型和程度的差异制定相应的水质修复目标，并在分析技术经济可行性后确定最终的修复方案。

5.2.3 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恢复规划

在调查、分析、掌握湿地公园所在区域内不同种类野生动植物及其生态习性和生活习性的基础上，制定栖息地修复方案，包括修复目标、需要修复的湿地类型和面积以及为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技术措施。

栖息地恢复主要是通过营造不同种类野生动植物所需的生长和栖息环境，促使湿地生物量和种群数量增加。在植被恢复过程中，不宜盲目追求植被覆盖率，要结合野生动物的需求综合考虑，如鸟类对滩涂的需求；应使用当地的乡土植物，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5.3 科普宣教规划

5.3.1 一般规定

科普宣教规划以宣传湿地功能价值、普及湿地科学知识、展示本地湿地资源特色和价值、弘扬湿地生态文化为主要目标。

湿地公园宣传教育体系分设施宣教、人员宣教和媒体宣教。

根据湿地公园的自身特点和宣传教育对象，凝练宣教主题，明确科普宣教的主要内容、建设重点和展示布局，讲好自己的故事。

5.3.2 科普宣教设施和宣教材料

5.3.2.1 湿地公园应配备相应的科普宣教设施和宣教材料，针对不同受众，设定相应的宣教设施和宣教材料，向公众宣传湿地功能价值，普及湿地科学知识，展示湿地公园特有的保护价值，唤起和提高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

5.3.2.2 湿地公园可建立宣教长廊，有条件的地方也可建立湿地宣教中心，宣教中心宜建于交通便利、场地充裕且具有野外宣教资源和特色景观区域。

5.3.3 科普宣教解说系统

湿地公园解说系统包括湿地科学知识解说、区域环境解说、湿地公园特有保护价值或保护资源解说以及保护恢复成效解说等。解说体系建设包括音像图文展示与播放系统、牌示系统、出版物解说、总体布局图及游览解说体系等。

规划应提出湿地公园解说系统和解说体系建设的具体内容。

5.4 科研与监测规划

5.4.1 根据湿地公园建设管理需要，在建设期内优先规划设置管理急需、成果实用的科研项目，选择具有技术实力的单位合作承担。

5.4.2 根据管理需要，提出切实可行的科技合作与国内外交流计划。

5.4.3 为全面掌握湿地公园内生态系统的动态变化，为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规划应提出湿地公园的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对象、监测技术方法、监测设施设备建设、信息系统建设等。

5.5 合理利用规划

湿地公园可开展与湿地保护目标相协调的合理利用项目。合理利用方式以湿地生态体验为主。

5.5.1 湿地生态体验规划

湿地公园生态体验的开展，以不破坏湿地生态系统为原则，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湿地公园的景观和文化资源。湿地生态体验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当地生态体验现状分析、环境容量确定、访客规模预测、体验项目、服务设施、路线组织等。

5.5.2 服务设施规划

根据环境容量、交通状况和生态体验需要，合理布置服务设施，科学规划服务网点级别、规模，避免盲目求大。服务设施包括体验、管理等相关设施。

5.5.3 湿地景观规划

湿地景观规划应以现有湿地植被为基础，对于规划范围内具有湿地植被景观典型性、完好性和珍稀性的区域，应尽量保留其原始状态，不做添加和整理，尽量保持湿地植被的原生性，不宜过多人工雕琢。

在景观修复时，应遵循适地适草（树）原则，再现本区系地带性植物群落及湿地植被特征。禁止选用外来物种。

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做到物种多样，层次复合，形成乔、灌、藤、草、挺水、沉水、浮水植物结合，并相对完整的区系植被群落。通过栖息地的保护和恢复，丰富生物多样性。

5.5.4 其他合理利用规划

在全面保护的前提下，有条件的湿地公园结合自身湿地资源特点，可以采用生态种植、生态养殖等方式持续利用湿地资源。

6 基础工程规划

6.1 一般规定

湿地公园基础工程包括道路、水、电、通信等。规划单位应在调查掌握基础设施现状的情况下，规划出各项基础设施的目标任务、建设内容、规模、布设地点、造价等。

规划的基础设施建设应遵循生态、节约、实用的原则，确保湿地生态系统和湿地景观的原真性、自然性和完整性。

6.2 道路交通规划

道路交通规划包括内外部交通现状分析，各类交通流量和设施的调查、分析、预测，对外交通和内部交通的规划目标，公路和步道规划，交通工具和设施等。

根据湿地公园的规模、各功能分区的活动内容、环境容量、服务性质和管理需要，综合确定道路建设标准和建设密度。

合理利用地形，因地制宜地选线，尽量利用现有道路。湿地公园内部道路可采用多种形式组成网络，沟通内外部联系。

应避开滑坡、塌方、泥石流等灾害易发地段，保证道路安全。

道路布设必须满足管理、防火、生产、生活、生态体验等多方面的需要。内部交通方式鼓励电动车、自行车等绿色交通。

6.3 电力规划

电力规划包括供电现状分析、用电负荷预测、规划目标、设施建设、建设地点布局、规格要求等。湿地公园电力规划参照《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1999）的规定。

供电线路敷设，一般不应采用架空线路。沿路敷设，不应跨越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尽量不穿越湿地保育区。高压线路不得穿越动物集中活动区。

6.4 给排水工程规划

给排水规划包括生活、生产、生态和消防用水的供给、用水质量、给水管线的规模、规格、布设，以及生活污水、雨水的排放系统。湿地公园给排水工程应满足《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98）和《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的相关内容。

湿地公园给、排水工程设计内容，包括选定水源，确定给、排水方式，布设给、排水管网等。

污水未经处理达标禁止排入湿地。污水处理达标后，可用于洗车、浇灌等非饮用水用途。

6.5 防御灾害规划

防灾规划包括对自然灾害的防治和对突发事件的应对。

6.5.1 有害生物防治规划

调查掌握有害生物的情况，规划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和防治的设施设备，以及具体方案。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方针。

6.5.2 地质灾害防治

调查和勘测有地质灾害的地段，划定范围，规划提出防治地质灾害的技术措施、实施步骤。针对塌方、滑坡和泥石流易发区，规划建设防护设施。

6.5.3 洪涝防治

调查分析洪涝情况，规划制定对策和措施、科学设置排涝区、合理测算治涝工程设施的规模。湿地公园洪涝规划，应执行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

6.5.4 火灾防治

防火规划包括防火宣传、火灾预测预报系统的建立、安全防火设施设备。防火设施包括瞭望、阻隔、预测预报、通信、道路、巡逻、检查、防火站等工程建设。建立防火瞭望台，可结合观景台建设。访客中心、宣教中心、管理办公用房，以及野营、野炊等野外用火的场所，必须设置防火设施。

6.5.5 应急救援和安全规划

湿地公园管理部门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工作开展的程序和内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

安全规划主要包括安全监控系统的建设，规划提出监控设备的数量、分布。

6.6 区域协调规划

6.6.1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包括土地资源综合评估、土地利用现状分析、土地利用规划等内容。

土地资源综合评估是对土地资源的用途、功能或价值进行评估。土地利用现状分析是对土地利用现状特征、现有土地权属、土地保护、利用和管理存在的问题分析。土地利用规划是在湿地公园土地利用需求预测与协调平衡的基础上，标明土地利用规划分区及其用地范围。土地利用规划应突出湿地公园土地利用的重点与特色，保护湿地、生物栖息地、林地和水源地，因地制宜地合理调整土地利用方式与结构。

6.6.2 社区调控规划

湿地公园规划编制不应将居民点划入湿地公园范围。因特殊原因，不能将居民点全部划出湿地公园的，应编制居民点调控规划。

居民点调控规划包括居民点现状、特征与趋势分析、人口规模与分布，对居民点提出控制、搬迁的具体措施建议，如涉及居民搬迁情况，需要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居民外迁的承诺文件。

严禁在湿地公园内规划房地产开发项目、工业项目、高尔夫球场、宾馆饭店、城镇建设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用地、有碍景观的农业

生产用地、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6.6.3 社区协调（共管共建）规划

由于部分公园的建立客观上限制了社区群众的活动空间和传统的资源利用方式，短期内给当地社区发展带来制约因素，因此，必须十分重视周边社区的经济发展，规划基于保护的社区经济发展项目和联合参与式保护的社区共管项目。

选择和确定社区共管项目要在全面了解问题与威胁，掌握相关方面的现状，系统分析影响资源保护和制约社区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的基础上，梳理相关利益者关系，正确选择和确定社区共管项目，平衡土地利用方式。

6.7 管理机构规划

分析湿地公园管理机构现状，本着精简、高效、实用的原则，规划提出湿地公园管理机构的设置、人员编制、机构性质和级别等。

湿地公园可规划成立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成员参加的湿地公园管理委员会，下设由地方政府直属的湿地公园管理局（处）。

6.8 保障措施规划

根据当地实际，规划提出拟建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和建议，包括法规政策、项目组织、资金、工程管理、科技人才、宣传等保障措施。

6.9 环境影响评价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内容包括实施该规划对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以及对策、措施。

7. 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7.1 投资估算

列出投资估算依据，按照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估算，分述投资估算结果与构成。

7.2 效益分析

湿地公园建设工程效益评价，应按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8 规划成果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成果文件，由规划文本和规划图件两部分组成。

8.1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编写参考提纲如下，规划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内容进行调整，鼓励规划单位以此为基础增加创新性内容。

第一章 总则

规划主要内容（摘要），包括地理位置、规划范围（经纬度）、面积、湿地面积、规划期限、分区情况、经济技术表等。

第二章 基本情况

第1节 地理位置和范围

第2节 自然地理条件

第3节 社会经济条件

第4节 历史沿革

第5节 湿地公园建设现状

第三章 湿地资源

第1节 湿地类型、面积与分布

第2节 湿地生物多样性

第3节 湿地景观与文化资源

第4节 湿地资源总体评价

第5节 湿地生态系统存在问题分析

第四章 湿地公园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1节 湿地公园建设的必要性

第2节 湿地公园建设的可行性

第3节 湿地公园建设的挑战

第五章 总体布局

第1节 湿地公园性质定位

第2节 规划指导思想

第3节 规划原则

第4节 规划依据

第5节 规划总目标与分期目标

第6节 功能分区

第7节 分区建设目标与发展

第六章 保护（恢复）规划

第1节 规划原则

第2节 水系和水资源保护（恢复）规划

第3节 水质保护（恢复）规划

第4节 水岸保护（恢复）规划

第5节 栖息地保护（恢复）规划

第6节 其他保护规划

第七章 科普宣教规划

第1节 规划原则

第2节 宣教主题

第3节 设施宣教

第4节 人员宣教

第5节 媒体宣教

第八章 科研监测规划

第1节 科研规划

第2节 监测规划

第九章 合理利用规划

第1节 规划原则

第2节 资源利用方式

第3节 利用项目规划

第十章 防御灾害规划

第1节 有害生物防治规划

第2节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第3节 洪涝防治规划

第4节 防火规划

第5节 应急救援安全规划

第十一章 基础工程规划

第1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2节 电力工程规划

第3节 给排水工程规划

第4节 其他基础工程规划

第十二章 管理规划

第1节 管理机构规划

第2节 管理设施规划

第3节 能力建设规划

第4节 社区协调（共管共建）规划

第5节 保障措施规划

第十三章 土地利用规划

第1节 土地利用现状

第2节 居民点调控规划

第3节 土地利用规划

第十四章 投资估算与效益评析

第1节 估算依据

第2节 投资估算

第3节 效益评析

第十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

8.2 规划图件

主要图件应符合下表规定，此外可根据需要增加其他图件。

表：图件要求

图件名称	图件内容	要求
01 区位分析图	区域关系	特别注明与国家重要生态功能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的地理位置关系

02 湿地公园范围图	湿地公园红线范围和重要拐点坐标	卫星影像或航拍影像为底图
03 流域位置图	湿地公园所属水系及其在该水系的位置	标示湿地公园在流域的位置关系
04 湿地公园水系图	湿地公园水系分布情况、水面标高以及主要水力控制设施、水体走向以及已修建和规划修建的各类主要水利设施等	
05 资源现状分布图	湿地类型、面积、重要野生动植物分布	各类湿地面积需矢量图,统一采用最新的全国湿地资源调查的湿地分类标准
06 土地利用现状图	湿地公园边界、地理要素、现有湿地类型及其资源分布、现有主要构筑物及基础设施等	按照《土地利用分类》国家标准,标示至二级地类
07 功能分区图	湿地公园功能分区	矢量图,标注各功能区面积、比例,各功能区湿地面积及比例
08 保护恢复规划图	保护和恢复工程名称、地点和面积	
09 宣教与监测规划图	宣教设施、监测设施位置	
10 合理利用规划图	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布局等	
11 道路交通规划图	湿地公园出入口、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以及停车场等	
12 基础设施布局图	湿地公园给排水工程等基础设施分布	

13 防御灾害规划图	湿地公园防灾设施的位置	
14 总体规划布局图	湿地公园边界、分区，管理、宣教、监测、基础等设施布局以及与周边关系	
15 土地利用规划图	湿地公园用地类型（应带用地平衡表）	

9. 附录

1. 动植物名录。
2.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专家评审意见。
3. 相关文件或证明。

10. 其他

规划文本规格为A4。规划文字叙述部分要双面印刷。所附图件单面印刷并可大于A4。